

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的柳州路(钦州北路—古井路)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柳州路(钦州北路—古井路)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3191.13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26.8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柳州路(钦州北路—古井路)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3047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1.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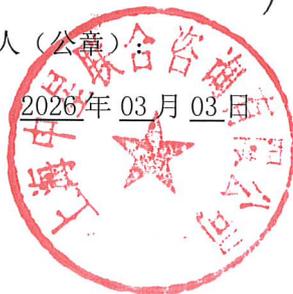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: 马志伟

投标人(公章):

日期: 2026年03月03日





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的柳州路（钦州北路—古井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路（钦州北路—古井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1.1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6.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柳州路（钦州北路—古井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1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